

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洪洞县“华夏硒谷”乡村 e 镇 项目验收办法

为了加强我县乡村 e 镇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验收责任、规范验收行为，按照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企业，是指经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，经县政府审核确认、批准并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。承办项目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的、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、为促进我县乡村 e 镇发展的项目内容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乡村 e 镇项目验收，是指省级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省级标准建设要求的项目。

第四条 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，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，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第五条 验收程序

(一) 承办企业向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;

(二) 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商务局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, 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;

1. 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, 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;

2. 查看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。

(三) 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商务局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, 作出是否予以验收结论。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, 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, 确定验收时间、地点及验收小组成员单位, 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

(一)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、听取报告、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, 由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 项目验收小组由县商务局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审计等部门组成, 重点项目建成情况实行网上公示, 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已按要求建设完成, 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;

(二) 已取得相关资质(如营业执照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)。

第八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:

(一) 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, 审查项目申报材料;

(二) 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, 对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, 并作出评价;

(三)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, 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核通过后, 报请上级部门验收;

(四)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, 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, 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。

第十条 充分发挥县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, 加强监督检查, 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。

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, 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 由洪洞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洪洞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

